



本美亞保險(香港) 旅遊保單已根據幾個有關新型冠状病毒的情況而作出修改，意思是指某些保障已擴展至包括因新型冠状病毒引起而合理引致索償的損失，並發生於新型冠状病毒被定義為已知風險之後(主要不保事項已列出其餘非保障範圍內的情況，並適用於是受保人整份保單內所有項目)。本批單列出對受保人有關新型冠状病毒之保障及不保障範圍。

請注意：

1. 本批單屬於保單之一部分並附加於保單上。
2. 本批單受保單之所有基本條款、限制及不保事項約束，除非相關條款於本批單上作出修改。如保單之任何基本條款、限制及不保事項與此批單不一致，則本批單為有效。請注意一般條款及主要不保事項適用於保單上之所有項目。
3. 保單及本批單上的所有定義及參考意思相同。本批單的粗體用詞皆已在保單定義或本批單的基本定義上被明確解釋及定義。

基本定義

“隔離”意思是指由醫療或政府機構所發出的活動及外出限制，目的為防止傳染性疾病的傳播。

新型冠状病毒保障

本保單將對新型冠状病毒相關的索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按下列表以不多於最高賠償之金額作賠償(或按受保人的保單內其他適用項目，賠償不多於保障權益表上的最高賠償額)。

保障	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
醫療費用、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或骨灰運返費用	<p>如受保人於海外確診新型冠状病毒，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因旅程中確診新型冠状病毒後之必要及合理醫療費用不多於港幣 \$800,000。</p> <p>如受保人中確診新型冠状病毒，我們支付緊急醫療運送之必須醫療費用，並已包括於海外緊急醫療費用保障港幣\$800,000中的保障限額。</p> <p>本保障亦包含運返受保人遺體或骨灰回到香港的費用，並不多於本保單上的限額。</p> <p>如受保人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受保人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状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本公司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p> <p>任何情況下，受保人或受保人代表必須立即聯繫我們的支援團隊。</p>
取消旅程及旅程延期	<p>如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親屬於原定旅程出發日期前確診新型冠状病毒，因此無法避免及必須取消或延期旅程，並不能就已付款之合約進行退款，本公司會作出賠償並不多於保障權益表上之最高賠償額。</p> <p>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原居地或目的地政府，衛生部門或世界衛生組織而發出的傳染病或流行病相關之旅遊建議而取消或延期旅程作出賠償。</p> <p>本公司不會就邊境關閉，隔離或其他政府之命令，建議，限制及指令而對取消或延期旅程作出賠償。</p> <p>如受保人改變主意，不情願或對旅遊感到害怕而取消或延期受保人的旅程，本公司不會就此作出賠償。</p> <p>如航空公司、酒店、旅行社或其他旅遊及/或住宿服務提供者提供兌換卷，信用額或重新預訂旅程作為取消該旅程之賠償，我們不會就取消或延期旅程作出賠償。</p> <p>如受保人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您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状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我們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p> <p>本保單只會支付於同一事件上之取消旅程或旅程延期，並不會同時支付兩項保障。</p>
提早結束旅程	<p>如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親屬於旅行期間被診斷為確診新型冠状病毒，而受保人的旅程必須及無可避免地被中斷，並需要比原定計劃提早返回香港，本公司會作出賠償並不多於保障權益表上之最高賠償額。</p> <p>按以下情況，本公司會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保人已支付的並且不能退款、合理及必須之旅遊及住宿支出。 2. 返回香港之合理及必須之額外旅費支出。 <p>本公司不會就邊境關閉，隔離或其他政府之命令，建議，限制及指令而對旅程中斷支出作出賠償。</p> <p>如受保人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您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状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本公司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p>



<p>新型冠狀病毒確診 海外隔離津貼</p>	<p>如受保人於香港以外的旅程中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及意料之外地被安排於香港以外強制隔離，本公司會按照受保人已選擇之計劃，賠償以下列表上不多於港幣 \$500 之金額，最多連續 14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260 1377 331">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隔離津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隔離津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幣 \$500</td> </tr> </table> <p>本公司會按以上註明之金額賠償合理及必須之住宿費用、餐飲或其他與隔離相關之費用。本保障不適用於情況如當所有抵達乘客必須強制隔離，或對某些特定國家或地區的乘客實施之強制隔離。</p> <p>如受保人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旅遊，或受保人行為上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包括並不限於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下進行旅遊）本公司不會賠償任何因此產生之索償。</p> <p>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海外隔離津貼之索償，將會被本公司於同一事件上已支付或可能支付之取消旅程、旅程延期、提早結束旅程及/或旅程中斷之賠償抵消。</p>		海外隔離津貼	每日隔離津貼	港幣 \$500
	海外隔離津貼				
每日隔離津貼	港幣 \$500				

<p>緊急援助服務 請注意:保單持有人須負責由第三方衍生之支出及美亞保險之個案行政費用，本保險並不包括這些費用。(詳情請參考保單上的緊急援助部分)</p>	
<p>因發燒或其他醫學症狀導致被拒絕登機</p>	<p>美亞保險職員將會安排商討下一步的計劃及選項。如需要，當您醫學上容許飛行回程，本公司會提供協助包括預約醫療診症，預訂酒店住宿及/或機票返回香港。聯絡資料請參考受保人的保單。</p>
<p>因發燒或其他醫學症狀導致被拒絕入境</p>	<p>本公司會提供協助包括預約醫療診症，預訂酒店住宿及/或機票返回香港。聯絡資料請參考受保人的保單。</p>
<p>於海外旅程期間感到不適 (您必須立刻聯繫我們的緊急援助部門，以便您得到適當保障)</p>	<p>美亞保險職員將會安排商討下一步的計劃及選項。如需要，當受保人醫學上容許飛行回程，本公司會提供協助包括預約醫療診症，預訂酒店住宿及/或機票返回香港。聯絡資料請參考您的保單。</p>



安心悅遊保(來回計劃)

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

當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收妥保費後,即依據保單或批註內的定義、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和條件,同意承保名字列於保險確認內之受保人及根據條款和條件對在旅程出發日及保障終日內所出發和發生的的旅程(以下稱為“受保旅程”)之損失作出賠償。保險確認、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和批註(如有者)將構成完整的保險契約(以下稱為“保單”)。此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而不適用於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此保險只保障由香港出發的旅程。

保障範圍

第 1 項-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1a. 醫療費用

在此項下,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蒙受損害或疾病而引致在返回香港前治療的醫療費用,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有關醫療費用;該醫療費用必須是(i)由首次蒙受該損害或疾病起 182 日以內所引致的,及(ii)實際、合理及慣常醫療必需費用。

- 覆診費用

如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因以上的損害或疾病而需要覆診(意即繼續接受在受保人回港前有關損害或疾病的治療),本公司將賠償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的覆診費用,但該覆診費用必須是(i)返回香港後 3 個月內引致的,及(ii)由執業西醫之合格醫生收取的實際、合理及慣常醫療必需費用。此覆診費用亦包括中醫診治,每日每症最高為 HK\$150,最高累積至

HK\$1,800。

在任何情況下,第 1a 項「醫療費用」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

1b. 緊急醫療運送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於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的意見下,認為醫療上適合將受保人運送至其他地方接受治療,或運送回香港或日常居住地,而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亦會根據受保人當時的受傷程度或實際病情,安排最適當之醫療運送方式,本公司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直接支付該醫療運送所需之有關保障費用。

保障費用是指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因緊急運送受保人而提供或安排之醫療運送、服務及設備等費用。

所有醫療運送方式及最終目的地均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決定及根據當時醫療情況安排,包括租用空中或陸上救護車、航空運輸、鐵路或其他適合的運送方式。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熱線 (852) 3516 8699 作出有關安排。

1c. 運返費用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死亡,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將安排運返受保人之遺體返回香港或日常居住地。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直接支付有關保障費用。此外,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由當地殯儀承辦者提供及執行的棺材、防腐和火化事宜上的實際費用。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熱線 (852) 3516 8699 作出有關安排。

1d. 海外住院現金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需入住當地醫院為留院病人,本公司將按受保人留院之日數每日賠償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HK\$500 予受保人,但以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1e. 安排親友探望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死亡、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需要 1 名成年的直系親屬前往或 1 名旅遊夥伴停留該地陪伴及/或照顧受保人,本公司將根據保障權益表所載最高賠償額為賠償合理的額外旅遊票及/或住宿費用。此保障只可在同一旅程中索償一次。

1f. 緊急電話費用及互聯網使用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於醫療或旅程緊急事故期間因使用受保人的或第三者的私人手提電話、任何互聯網使用或應用標準 LAN 線路連接的電話僅作聯絡 ATAP 之用而產生的電話費用,惟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本公司於支付任何索償前將與 ATAP 核實致電要求及費用。

若受保人須就此用途購買預付卡,則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該卡的費用,最高不超過就擬使用用途的合理、必要及適當金額。在任何情況下,第 1f 項「緊急電話費用及互聯網使用」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

1g. 子女護送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身故、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需入住院,而受保人同行之

15 歲以下之婚生子女沒有其他直系親屬或旅遊夥伴陪伴,本公司將根據保障權益表所載最高賠償額為限賠償 1 名直系親屬或 1 名旅遊夥伴之合理額外的住宿及/旅遊票,以便陪伴受保人的子女返回香港。

適用於第 1 項 -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根據合格醫生之意見,在合理的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香港。
-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違反合格醫生之勸告進行受保旅程。
- 一切毋須由受保人支付及/或已包括於受保旅程中的費用支出。
- 未能提供合格醫生之醫療報告。
- 受保人拒絕依循合格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
- 任何不經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提供服務的費用,除非受保人在緊急及不能控制的情況下無法致電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熱線,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只賠償受保人在同一情況下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會提供的服務而衍生的費用(只適用於第 1b 項「緊急醫療運送」)。
- 未經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允許及安排之遺體運返(只適用於第 1c 項「運返費用」)。
- 任何於受保旅程完結後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覆診費用。
-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非醫療的個人服務的額外費用,如收音機、電話及類似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 任何整容手術、眼睛折射造成的誤差、助聽器,或相關之處方/配製單據,但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蒙受損害所引致的除外。

第 2 項- 人身意外保障

1a.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害,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 90 日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之損害事項,本公司將依據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賠償予受保人。

保障表

損害事項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保額百分率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一眼或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7. 雙耳完全失聰及喪失語言能力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賠償:

- 於同一損害中,本公司只負責賠償以上任何一項之損害事項,若遭受多於一項損害事項,本公司只會賠償可獲最高賠償(即最高保額百分率)的事項及以不超過列於保障權益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賠償依據。
- 倘本公司已賠償以上保障表其中一項的損害事項,受保人所有的保障會即時終止,但不會影響該意外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事宜。
- 倘受保人於受保意外發生前局部手足或器官已喪失功能,而在損害後變成全部殘廢,本公司會決定保額百分率作為賠償該損害所引致的殘廢部份,而於受保意外發生前已永久喪失功能的部份則不獲賠償。

暴露

倘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發生意外,及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身處於自然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長



期及嚴酷的天氣或環境狀況) 並於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直接因此無法避免的情況下引致死亡或傷殘，本公司將按照本保單第 2 項之保障表內之損害事項賠償予受保人。

失蹤處理 - 倘受保人在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導致失蹤、墮毀或沉沒，受保人因而失蹤及於該次意外事件發生後連續 12 個月內仍無法尋回，則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受保人已因該次意外死亡，並作出人身意外保障的賠償。但受保人的遺產管理者必須先填妥及遞交保證書，同意日後如發現受保人並未因該次意外導致死亡，將退回此項賠償予本公司。

同行嬰兒免費保障

此部份提供額外保障予同行嬰兒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損傷，最高為保障權益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

2a. 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以付款乘客身份（不是機師、操作員或空中服務員）乘搭或上落公共交通工具期間發生意外，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 90 日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之損害事項，本公司將依據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賠償予受保人。

此部份提供額外保障予受保人在旅程期間乘搭或上落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或駕駛或乘坐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於事故發生當日起計 90 日內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以下之損害事項，本公司將依據保障表的損害事項及其保額百分率賠償予受保人。

適用於第 2 項 - 人身意外保障的不保事項

於此第 2 項保障，本公司不負責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損害。

第 3 項 - 旅程阻礙保障

3a. 取消旅程

若受保人於旅程出發日前 90 日內因下列原因（以下(iii)除外）而需要取消受保旅程，本公司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內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無法由其他途徑取回其已支付及法律上須負責支付之香港航空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i. 受保人、旅遊夥伴或直系親屬死亡、遭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

ii. 受保人收到傳票需出庭作證、當陪審員或需被隔離；

iii. 受保人於出發前 1 星期內，原定受保旅程突然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暴動或民亂、廣泛性爆發傳染病；

iv. 受保人或旅遊夥伴之香港主要住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1 星期內因火災、水淹、地震或類似的天然災害，導致嚴重損毀，需要受保人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若受保人已開始其受保旅程，此第 3a 項「取消旅程」保障便不再生效。

3b. 提早結束旅程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下列原因必須結束及縮短受保旅程返回香港，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的最高賠償額，賠償受保人不能退還之未享用的香港航空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i. 受保人或密切商業夥伴死亡、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或遭遇劫殺；ii. 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旅遊夥伴死亡、蒙受嚴重損害或患上嚴重疾病；

iii. 在未能預料情況下，原定受保旅程突然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暴動或民亂、天然災害或廣泛性爆發傳染病，以致受保人不能繼續原定的旅程。

第 3b 項「旅程中斷」的保障亦只有在受保人未知道任何將會引致旅程中斷或取消的事件前購買才會有效。

3c 強制隔離保障

在受保旅程期間，若受保人因被懷疑患上大流行病而被強制隔離，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的最高賠償額，按比例賠償受保人不能退還之未享用的香港航空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第 3c 項「強制隔離保障」是以受保旅程期間受保人被隔離日數按比例賠償未享用的香港航空機票費用。

適用於第 3 項 - 旅程阻礙保障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將會獲得其他保險、政府計劃、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其他航運機構或旅館的賠償或退款。
- 直接或間接因政府之規例或監管，旅行社、導遊公司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破產、清盤或違約。
- 在購買此保險前已意識到可能引致取消及/或中斷受保旅程的情況。

-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未能盡早通知旅行社、導遊公司、航運機構或旅館因第 3a 項「取消旅程」其中 i 至 iii 項的原因而要取消旅程，或因第 3b 項「提早結束旅程」中 i 至 ii 項的原因而要中斷旅程。
- 受保人未能提供由政府或其他授權機構所簽發的有關強制隔離書面確認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隔離的時期及隔離的原因。

第 4 項 - 延誤保障

4a. 航班延誤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直接因天氣惡劣、天然災害、機械故障、劫劫或所乘之由香港航空所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受保人所乘搭的由香港航空所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比顯示於由香港航空所提供行程表內的出發時間延誤至少 10 小時，每滿 10 小時的延誤，本公司將賠償 HK\$300，但以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出發延誤是根據香港航空提供給受保人的行程表上列明的原本航班出發時間，直到 a) 原本香港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或 b) 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作出計算。

此項保障須在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公佈有關事件可引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前購買才會有效。

適用於第 4a 項 - 航班延誤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於購買此保險前已宣佈會引致延誤的事件。
- 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但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的遲到則除外）。
- 受保人最終未有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交通工具。

4b. 行李延誤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所乘搭的香港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誤送行李以致受保人於抵達目的地 滿 10 小時後仍未取得其行李，本公司將賠償購買必須用品的實際費用，但不超過保障權益表上所載之最高賠償額，此保障只可於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適用於第 4c 項 - 行李延誤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未能獲取香港航空書面證明延誤時間及原因。
- 任何受保人蓄意以不同交通工具寄運之行李或分開寄運或郵寄的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基於同一原因於第 5a 項「個人行李及物品」同時提出索償。

第 5 項 - 個人財物保障

5a. 個人行李及物品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屬於其個人之行李、衣服及個人物品因偷竊或被意圖偷竊有所遺失或損毀(包括穿戴或存放在行李箱內)，本公司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予受保人。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本公司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的最高賠償限額為 HK\$2,000。本公司有權根據損毀物品的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

適用於第 5a 項 - 個人行李及物品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貨物或貨物、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發動機、其他交通工具、傢俱、古董、珠寶手飾或配件、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及配件)、現金(包括支票/旅遊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證券、票或文件。
- 正常之磨損、消耗、蟲蛀、寄生蟲、固有毛病，或因受保人自行維修、清潔、更改而導致的損失。
- 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
-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檢疫該財物；或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將會獲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退款。
- 已獲第三者或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 任何受保人蓄意以不同交通工具寄運之行李或分開寄運或郵寄的行李、紀念品或其他物品。
- 在公眾場所沒有受保人的看管下，或因受保人疏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行李及個人物品的遺失。



-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
- 易碎物品的破裂或損毀。
-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除非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需獲得其財物索賠報告。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遲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 4b 項「行李延誤」同時提出索償。
-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 因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 遞交之索償物件收據上的名字並非受保人的名字。

5b 旅遊證件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間直接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之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本公司將以保障權益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受保人(i)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所需補領的費用。

適用於第 5b 項 - 旅遊證件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遲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遊票。
-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檢疫該財物；或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 同時索償臨時或永久但屬同性質的旅遊證件，此情況下，受保人只能選擇索償其中一款。

5c 個人金錢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直接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遺失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及匯票，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實際所遺失的金額予受保人，但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受保人必須於遺失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於索償時提交書面文件及警方之正本報告。

適用於第 5c 項 - 個人金錢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電子貨幣(包括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額或八達通等)或證券。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遲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的簽發銀行當地的分行或代理人報告旅行支票損失事宜。
- 任何神秘失蹤之損失。
-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基於任何海關或其他條例採取的行動而扣留、破壞、隔離或檢疫的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走私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相關收益)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或匯票(或因此行動引致的相關收益)。

5d. 信用卡被盜用

若受保人的信用卡在旅程期間被任何人士(除受保人的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外)盜取，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因信用卡被未授權使用而產生的不能退回且需負責支付的及/或補領信用卡的費用，但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此項賠償的條件是相關遺失須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及通知信用卡發卡行，索償時須同時提交警方及信用卡發卡行發出的書面文件及報告。

第 6 項- 個人責任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遇上下列情況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賠償予第三者，本公司會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作出賠償：

- 誤傷第三者身體或引致其死亡；
- 誤損或遺失第三者之財物。

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過失、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適用於第 6 項 - 個人責任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所有屬於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財產損失。
- 受保人對其直系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 屬於受保人或由受保人看管的財產。
- 在合約預期下應擔當的責任。
- 因受保人故意、蓄意或非法活動所引起的責任。
- 由於擁有或使用車輛、飛機、輪船、槍械或動物所引起的責任。
- 因貿易、商業或專業有關所引致的責任。
- 任何因非法行為引致的責任。

主要不保項目

公司不會賠償任何保單內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引致的索償：

- 戰爭、內戰、敵侵、叛亂、革命、運用軍事力量、篡奪政府或軍權；
- 已經計劃或實際在、前往或途經古巴、伊朗、敘利亞、北韓、或克里米亞地區的旅程直接或間接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受損或法律責任；
- 古巴、伊朗、敘利亞、北韓、或克里米亞地區居民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
- 凡本公司提供之受保條款、索償賠償或本公司提供之保障會導致本公司、本公司的其母公司或其最終控制實體受到任何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止或限制、歐盟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本公司不會被當作提供這些保障及本公司不會負責任何該些索償或提供任何有關之保障；如受保人為以下人士：
 - 恐怖分子或
 - 恐怖組織成員或
 - 從事毒品買賣者或
 - 核武器、化學或生物武器提供者；
- 受保人不法的行為，或遭海關或有關當局充公、扣留或破壞；
- 任何政府的法案或禁令(除非政府基於在 3a(ii) 及 3c)項所保障的強制隔離)；受保人違反政府法案；或在預先警告會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職員罷工、暴動或民變、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情況下，受保人沒有作出合理的預防以防止索償的出現；
- 任何恐怖行為，但第 1 項「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及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除外；
- 受保人沒有合理地看管個人財物、避免損害或減低索償；
-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類型之賽車；比賽；職業運動或因參與該運動而可賺取收入或報酬；
- 服用酒精或藥物有關的損失，但由合格醫生所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
- 妊娠、分娩或與之有關的損傷或疾病；
-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自我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中；
-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先天性或遺傳病；
- 愛滋病或於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之損害或疾病；性病；
- 精神病、睡眠、精神或神經失調；
-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持械工作；以航空公司空勤人員身份乘搭或駕駛飛機；測試交通工具；參與體力勞動性工作；參與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空中攝影；爆炸品處理；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
- 受保人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合格醫生勸告出外旅遊；
-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但第 1d 項「海外住院現金」、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及第 4a 項「航班延誤」則除外；
- 核爆炸包括其所引致的後果或因游離輻射引致的放射性污染或因核燃料或因核燃料燃燒及/或持續燃燒產生的任何核廢料所引致的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能裝置或組件造成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物質；或散播或運用致病或有毒生物或化學材料，或釋放致病或有毒生物或化學材料。

定義

「意外」是指於受保旅程期間遇上不能預料及非自願的事件而引致損害。

「住宿」是指房租費用。

「同行嬰兒」是指在有關受保旅程的香港航空機票確認收條中所列名的受保人的同行嬰兒。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或「愛滋病」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為標準，指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病變、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滅症候群或其他病症。

「中醫」是指任何跌打、針灸或中醫師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合法註冊成為中醫，但是若果中醫為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則除外。

「密切商業夥伴」是指受保人的密切商業夥伴，可提供商業登記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本公司作為佐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由註冊的航運公司經營以接載付款乘客的巴士、旅遊巴士、的士、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船、火車、電車或地下火車；及由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的飛機及直升機，來往於商業機場或直升機場之間；及有固定路線及班次的機場巴士。

「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香港航空公共交通工具」

「強制隔離」是指受保人被政府或有關授權機構指令隔離。

「留院」是指那段期間，受保人或直系親屬因在合格醫生診斷下有醫療需要而登記為住院病人，醫院亦在此段期間就治療疾病或損害徵收住房及膳食費用。

「生效日期」是指 1)本保單的簽發日期或 2)取消旅程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香港」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航空」是指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醫院」是指合法經營並為受傷及患病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醫院（不包括老人院、長期病患中心、靜養、護理、戒酒或戒毒等類似服務之醫療機構），此外，須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和 24 小時專業護理及醫療服務。

「直系親屬」是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孫、合法監護人。

「損害」是指受保人遭遇意外事故，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引致之身體損害。

「受保人」是指受保人名字列於保險確認內或批註內之受保人士。

「旅程」是指受保人由保單出發日期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列於保險確認上的到期日，或受保人於旅遊完畢，到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的一段旅遊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喪失」或「喪失功能」是指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或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完全分離；若套用於眼睛，是指完全及無法恢復的視力。

「失聰」是指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

- 1) 如果 a 分貝— 損失聽力至 500 赫
 - 2) 如果 b 分貝— 損失聽力至 1,000 赫
 - 3) 如果 c 分貝— 損失聽力至 2,000 赫
 - 4) 如果 d 分貝— 損失聽力至 4,000 赫
- (a+2b+2c+d) 之 1/6 高於 80 分貝。

「失明」是指完全且無法復原之視力喪失。

「喪失語言能力」是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聲帶全部剔除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澳門」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惡性腫瘤」是指在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存在下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腫瘤、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或其他已知或未知之惡性病變，直接導致死亡、疾病或殘廢。

「最高賠償額」是指列於本保單的保障權益表內每項受保障的最高賠償額。

「醫療必需費用」是指受保人須支付予合格醫生、內或外科醫生、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 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除非因意外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必須之診治費用）。亦不包括本保單內第 1b 項「緊急醫療運送」及第 1c 項「運返費用」兩項保障利益所需的任何費用。本保單僅負責賠償經由合格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則根據保單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機會性感染」包括但不限於肺炎原蟲肺炎、慢性腸炎之生物體、過濾性病毒或散佈性的真菌感染。

「大流行病」指有關流感流行病毒擴散規模遍及世界各地，並導致大部份人類感染，有關程度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警戒級別 5 級或以上。

「保額百分率」是指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中之損害事項表中的保額百分率，用以計算賠償額。

「受保日期」是指在保險確認中列明的旅程出發日和保障終止日期間。

「永久」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 12 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永久完全殘廢」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至少 90 日，受保人因蒙受損害而永久及完全不能從事任何業務或有薪酬的工作；若受保人沒有從事任何工作，則指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是指受保人或其直系親屬於保單上生效日期前因任何疾病或狀況，曾接受合格醫生之治療或建議(a)藥物治療；或(b)確診；或(c)醫療意見；或(d)處方服藥，或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內已患有任何病徵而導致向本公司索償的情況。

「主要住所」是指受保人永久居住及只用作為私人寓所的主要房子或樓宇。

「保額」是指最高賠償額。

「合格醫生」是指得到當地政府承認並准許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之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保障權益表」是指在此旅遊保險保單條文及條款中所名為的「保障權益表」，本公司有權隨時對其作出更改。

「嚴重損害或嚴重疾病」若套用於受保人是指他們需要合格醫生診治，及證明會有生命危險、不適合旅行或繼續原定受保之旅程；若套用於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是指他們需要治療及經合格醫生證明他們會有生命危險，以致受保人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受保之旅程。

「疾病」是指於受保旅程期間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所開始罹患或感染之病症。

「病徵」是指個別人士於失調或疾病前經歷的症候及跡象。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成員是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行為的人及/或被有關政府或管理機構或委員會証實或認定或指稱為恐怖分子。

「恐怖行為」是指所有確實發生或恐嚇使用武力或暴力手段造成損毀、傷害或混亂的行為，或此等行為對個人、財物或政府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以達至經濟、部落、民族、種族或宗教上的利益，無論有否陳述其追求之目的。若盜竊或其他罪行主要是基於犯案者的個人利益出發，純粹只是犯罪者及犧牲者的關係，則不被視為恐怖行為。恐怖行為是必定要得到（有關）政府証實及承認才算是恐怖主義的行為。

「旅遊夥伴」是指在整個受保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的人士。

「實際、合理及慣常」是指(1)在合格醫生之照顧、監管或指示下為受保人提供必須的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的收費；(2)不超過同一地區內接受類似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費用之正常水平的收費；及(3)不包括在有保險的情況下便不會收取之費用。

「戰爭」是指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為，包括任何國家利用軍事力量，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一般條件

1. 在此保險生效時，受保人身體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及未意識到任何可引致取消或擾亂受保旅程的狀況，否則會喪失索償的權利。
2. 若此保單已經簽發，所有保費均不能退還。
3. 此保單簽發後，所有保障資料(包括受保人、旅程出發日、保險到期日及目的地)已是確實及不能更改。
4. 如超過一個旅程在受保日期內開始，只有最早開始的旅程才是受保旅程。
5. 此保險不能續保或延長，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在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原列在保險確認內的受保日期需要延長，在合理及必需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免費延長此保單至最高 10 日，以便受保人可以完成旅程。
6. 若受保人為同一旅程購買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自購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只會根據可獲較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
7. 此旅遊保險計劃每次旅程的保障期最長為 30 日。
8. 如受保人蓄意隱瞞或提供錯誤的重要資料，此保單將在生效日期起便失效。

基本條款

1. 完整的保險契約
保險確認、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和批註(如有者)將構成完整的保險契約(以下稱為“保單”)。受保人未有在投保書上作出的任何陳述，除欺詐外，均不得作為廢除本契約或利用於合法的訴訟程序。任何營業員均無權更改或刪除本保險的任何條款，任何保險的更改需由本公司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2. 年齡限制
受保人必須為年齡 75 歲或以下之香港航空顧客；而同行嬰兒年齡限制為兩歲或以下。
3. 申請賠償通知的期限
申請賠償通知的期限任何賠償申請需於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死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4. 損害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索償人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 15 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索償人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本保單內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保單條款之要求。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負責。
5. 證明文件遞送之期限
倘受保人要申請賠償，受保人需於發生損害後 60 日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若受保人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此限內遞交證明文件，則須於合理時間內及事發日後 1 年內呈交。
6. 充足的通知期



申請賠償通知書可由受保人或其代表人送交本公司，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受保人之身份。倘有合理之理由不能於本保單之限期內將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已盡可能將通知書於限期後即送出，則不會被認為放棄申請賠償權利。

7. 賠償金支付時間

當本公司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8. 賠償金之支付

倘受保人死亡，賠償金將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承繼人，其他賠償則賠償予受保人本人，而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費用之賠償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直接支付有關之服務提供機構。

9. 欺騙索償

倘若受保人或其代表人在本保單的索償中存有任何欺詐成份，所有賠償均會作廢。

10. 追討權利

若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代表支付了不包括在此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或超過此保險的賠償限額時，本公司會保留追討受保人之權利。

11. 第三者權利

除受保人及本公司以外，此保單未有賦予其它人士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以其它方式直接強制執行此保單條款的權益。惟特此說明及同意只有本公司及於保險確認上列明的受保人方可享有在無須給予其它人士通知或無須獲其它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可藉協議修改本保單或取消/終止此保單（如此保單載有此權利）的權利。

12. 身體檢查

於處理本保單的賠償申請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受保人作身體檢查。倘受保人死亡，除法律不允許外，本公司有權要求解剖驗屍，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受保人於遭遇損害發生或感染疾病後需聽從合格醫生的醫療建議，若受保人沒有依從正確的療法，本公司不會負上任何賠償責任。

13. 債權人之取代

若本公司已向受保人作出本保單的賠償，便可取代其爭取賠償的權利，向有關人士或機構追討，而受保人必須簽署及遞交法律文件和身份證件，或利用任何方法去保證此項的權利。對於損失此權利後，受保人不可採取任何行動。

14. 法律訴訟

依據本保單所規定之條款及期限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後，60 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倘須訴訟應於本保單規定之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限期後 3 年內進行，否則不得再進行訴訟。

15. 國家之法律限制

倘本保險有關呈交損害通知書或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香港法例所允許之期限，則將依法例延長至所容許之最低限度的期限。

16. 保單條款之遵從

倘受保人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17. 保單詮釋

本保單受香港法例之約束。本保單所涉及之人仕均同意服從香港法庭之裁決。

18. 轉讓

本保單的轉讓權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的約束力，除非此轉讓權益的正本或副本已保存於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7 樓的辦事處，及獲得本公司的確認。此外本公司不會對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的憲章、條款或法規均不可以阻礙本保單的索償，除非有關條款已詳細列於本保單內。

19. 私隱條例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申請人同意及確認：

- (a) 美亞保險可按列於其私隱政策的用途使用於處理此保單申請或管理此保單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其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已申請的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賠、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 (b) 美亞保險可使用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申請人的聯絡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聯絡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申請人有關其它由 AIG 集團提供之保險產品(如美亞保險已獲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申請人同意可如此使用其聯絡資料)；
- (c) 美亞保險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轉交該些個人資料，作上述列明之用途：
 - i. 提供有關本人/吾等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者(包括再保險公司)(如上(a)項所述)；
 - ii. 財務機構，作處理此申請及收取保費(如上(a)項所述)；
 - iii. 公證人、調查員、第三者管理人、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提供者、及交通工具機構，以處理索償事宜(如上(a)項所述)；
 - iv. AIG 集團授權的市場推廣公司，以作直銷之用(如上(b)項所述)；
 - v. 其它在任何國家之 AIG 集團之成員公司，作上述(a)及(b)項所列明之用途；或
 - vi. 其它於美亞保險私隱政策所列明的人士，作於私隱政策列明之用途。
- (d)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申請人可隨時致函到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56 號或電郵:travelguard.hk@aig.com)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美亞保險可就查閱及修改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或更改有關其個人資料被使用作直銷用途的選擇。如對美亞保險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美亞保險。美亞保險私隱政策的全文載於 www.aig.com.hk。
- (e) 筆誤
本公司的筆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此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分旅遊保險條文及條款之內容。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一概以英文為準)

